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的利率按照美国本地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借款用途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解决短期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独立董事：赵华、谢沧辉、梁永豪

2019年3月25日